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黃素貞
電 話：(02)7736-5936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80098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，因而須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、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或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，得否核給公假及上下班途中認定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9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80105732號、新竹市政府108年7月3日府人考字第10800932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…六、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二年以內。……十、……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，經學校同意。……。」
- 三、另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：「……(第4項)前項第一款所稱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之必經路線，包括下列情形：一、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。二、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，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。三、自辦公場所退勤，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。四、自辦公場所退勤，直接



交換

四、據上，審酌上下班通勤屬教師日常執行職務前後之必要行為，宜視為執行職務之延伸，爰教師於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以致傷病而須休養或療治，或因此至警察機關製作筆錄、各地方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、應司法機關傳喚出庭、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或覆議(委員)會要求列席，其上下班途中之認定如符合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相關規定，且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者，得由服務學校分別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6款及第10款規定覈實核給公假。

副本：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新竹市政府除外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人事處

第2頁 共2頁